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5-临074号

##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5年11月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1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为发挥各方优势,实现共赢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与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906,以下简称“中粮包装”)的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香港”)就“中粮包装部分股份事项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公司将以自筹资金1,616,047,200港元受让中粮包装27%的已发行股份(或在根据《股份买卖协议》进行调整的情况下,以自筹资金1,496,340,000港元受让中粮包装25%的已发行股份)。同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受让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与本协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通知,上海原龙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质押期限自即日起,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原龙共持有公司股份47,018.09万股,本次质押1,39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96%,占公司总股本的1.42%;累计质押32,043.47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8.15%,占公司总股本的32.55%。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5-临077号

##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通知,上海原龙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质押期限自即日起,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原龙共持有公司股份47,018.09万股,本次质押1,39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96%,占公司总股本的1.42%;累计质押32,043.47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8.15%,占公司总股本的32.55%。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5-临075号

##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发挥各方优势,实现共赢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参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企业的混合所有制试点改革,与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906,以下简称“中粮包装”)的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香港”)就“中粮包装部分股份事项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公司将以自筹资金1,616,047,200港元受让中粮包装27%的已发行股份(或在根据《股份买卖协议》进行调整的情况下,以自筹资金1,496,340,000港元受让中粮包装25%的已发行股份)。同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受让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与本协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5-临076号

##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复牌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企业的混合所有制试点改革,与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906,以下简称“中粮包装”)的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香港”)就“中粮包装部分股份事项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公司将以自筹资金1,616,047,200港元受让中粮包装27%的已发行股份(或在根据《股份买卖协议》进行调整的情况下,以自筹资金1,496,340,000港元受让中粮包装25%的已发行股份)。同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受让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与本协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5-038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西路8号三一产业园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25,766,6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向文波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董事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易小朝先生、梁在中先生、蒋民生先生、冯宝珊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监事姚川大先生、李道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已辞职,未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预计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31,186,712 比例(%) 99.82	票数 48,400 比例(%) 0.15	票数 6,800 比例(%) 0.03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4,025,685,421 比例(%) 99.99	票数 45,300 比例(%) 0.00	票数 35,900 比例(%) 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白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晋云、涂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3、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4,025,685,421 比例(%) 99.99	票数 64,400 比例(%) 0.00	票数 16,800 比例(%) 0.01

决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预计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票数 31,186,712 比例(%) 99.82	票数 48,400 比例(%) 0.15	票数 6,800 比例(%) 0.03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数 114,715,619 比例(%) 99.93	票数 45,300 比例(%) 0.04	票数 35,900 比例(%) 0.03
3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票数 114,715,619 比例(%) 99.93	票数 64,400 比例(%) 0.06	票数 16,800 比例(%)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预计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票数 31,186,712 比例(%) 99.82	票数 48,400 比例(%) 0.15	票数 6,800 比例(%) 0.03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数 114,715,619 比例(%) 99.93	票数 45,300 比例(%) 0.04	票数 35,900 比例(%) 0.03
3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票数 114,715,619 比例(%) 99.93	票数 64,400 比例(%) 0.06	票数 16,800 比例(%) 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关于调整预计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审议通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白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晋云、涂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证券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2015-82

##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在上海路中心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近期本公司的停牌等相关事由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因公司业务调整,中远集团(总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本公司在停牌期间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充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通过上述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本次会议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二、投资者说明会参加人员

本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韩国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建雄先生,财务总监刘莹女士及副总经理吴翔彬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本公司在本次会议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三、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本公司的回复情况

本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中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 投资者提问:请问什么时候复牌?

公司答复:经控股股东东阿,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下属公司相关业务板块资产整合事项,但由于所涉及事项相当复杂,整合范围较大,相关事项仍在筹划和反复论证中,同时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也正在不断的沟通,目前来看,整合方案及涉及的范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与控股股东进行沟通,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 投资者提问:请问北航股减持可以一年为缓冲调节节省多少费用?

公司答复:2013年我司“东盛”轮作为第一艘成功经北由东北航道路到欧洲的中国商船,在2015年又完成了“两航北航、双向同行”任务,东盛轮此次航行传统的经马六甲海峡、苏伊士运河的航线缩短航程近7000海里,时间减少20天左右,大大降低了碳排放和通航成本,北盛轮圆满完成“两航北航、双向同行”项目,开辟了中远集团在欧洲的新航线,为客户提供了新的选择,提高了北航航行的商业价值。如果我们北航航线常态化运营,必将有利于拓展“一带一路”规划内涵,对于中国制造和中国装备走出去,扩大国际市场份额有着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

3. 投资者提问:导致中远航运停牌的重大事项进行得怎么样了?

公司答复: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下属公司相关业务板块资产整合事项,但由于所涉及事项相当复杂,整合范围较大,相关事项仍在筹划和反复论证中,同时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也正在不断的沟通。公司

将及时与控股股东进行沟通,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4. 投资者提问:此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是什么?

公司答复: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打造全球综合竞争力最强的特种船舶运输公司,成为大型工程项目设备运输的领导者”,公司此次定向增发有以下主要目的:

落实公司投融资计划暨融资安排,保障船队结构调整的顺利实施。截至2015年初,公司已签及经董事会批准准备签署的多用途船、重吊船、半潜船订单十多艘,后续将继续投入建造,未来几年将是公司资本支出的高峰。

公司在业务上从单纯海上运输向为客户提供全程物流服务,从“单纯运输”向“运输+安装”拓展。资本实力的增强有利于为公司实现战略奠定基础。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筹集到稳定的长期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轻财务成本,确保本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中远集团出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积极增持公司股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强力支持,也彰显了投资者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5. 投资者提问:公司未来发展的业务战略是什么?

公司答复: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打造综合竞争力最强的特种船舶运输公司,成为大型工程项目设备运输的领导者”。具体包括:(1)实现船队运载能力的全面覆盖和更广泛的船队服务网络;(2)提升公司服务水平,逐步实现“从港口到港口”的“端到端”的全程物流延伸,从“海上运输”向“海上运输加安装”转变;(3)推动公司技术发展和进步,公司将与专业研究机构结成合作伙伴关系,研究开发高技术高标准的运输服务解决方案,以满足并超越客户的期望;(4)推动公司建立与领先企业平出应的管理体系,以形成持续稳定的安全保障与环境保护机制,长期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专业运输服务;(5)实现公司运营成本的领先。

6. 投资者提问:请谈该公司今年的业绩情况?

公司答复:2015年,公司为降低负债率,减少利息支出,偿还了6亿中期票据和折人民币约8亿的银行借款。截止9月底公司无新增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从年初的63.08%下降至目前的59.37%。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投资者积极参与下顺利结束。谨此,本公司对长期关心、支持本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有关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roadshow.secmf.com/>)。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11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平安证券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一、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自2015年11月10日起在平安证券办理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华夏兴华混合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注:截至2015年11月10日,华夏兴华混合尚未开放转换业务,如该基金开始办理对应业务,投资者可在平安证券办理相对应业务。

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说明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按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的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申购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平安证券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自平安证券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目前,平安证券每笔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50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

平安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需指定一个平安证券认可的银行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流程请咨询平安证券的规定。

(五)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执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六)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咨询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七)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变更要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三、咨询渠道

(一)平安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平安证券网站:stock.pingan.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

四、信息查询

截至2015年11月10日,本公司旗下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一大股东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香港”或“卖方”)就“中粮包装部分股份事项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公司将以自筹资金1,616,047,200港元受让中粮包装27%的已发行股份(或在根据《股份买卖协议》进行调整的情况下,以自筹资金1,496,340,000港元受让中粮包装25%的已发行股份)。

(二)协议安排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协议签署情况

中粮香港和奥瑞金已于2015年11月8日在香港签署《股份买卖协议》,该协议即时生效,并经奥瑞金股东大会批准及有关部门批准生效。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铜锣湾吉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3楼

注册资本:1,058,917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宁高宁

类型:非上市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07547823-000-08-15-7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中粮香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香港不存在与公司或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构成对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其他关系。

三、中粮包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铜锣湾吉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2,336,168,000元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5日

主营业务:其作为一家投资公司,其附属公司在“中国生产食品、饮料及日化产品等消费品所使用的包装材料、产品包括饮料罐、食品罐、气雾罐、金属盖、印铁、钢桶和铝管等七大类,在中国大陆拥有完整的产业布局,在多个细分市场拥有领先地位,为华润集团、可口可乐、加多宝、达利集团、美赞臣、上海庄臣、中国石化等知名客户的长期合作伙伴。

股权结构:第一大股东为“中粮香港”,持股60.15%,最终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注册的国有企业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0,652.60	761,803.30
负债总额	348,575.20	338,044.20
净资产	442,077.40	423,759.1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262,051.10	529,541.70
税前利润	26,345.30	45,633.00
净利润	19,607.90	34,58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5.70	19,246.60

本次公司受让的中粮包装27%已发行股份(或在根据《股份买卖协议》进行调整的情况下)为25%已发行

股份)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份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有关股份的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粮香港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协议主体: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买方)、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卖方)。

(二)成交金额:经协商,公司本次受让中粮包装股份的价格为796.00港元(受让27%已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616,047,200港元(或在根据《股份买卖协议》进行调整的情况下,受让25%已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496,340,000港元)。

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方协商确定最终的受让股份比例和对应的金额。

(三)支付方式:公司以自筹资金在交割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四)协议生效:中粮香港和奥瑞金已于2015年11月8日在香港签署《股份买卖协议》,该协议即时生效,并经奥瑞金股东大会批准及有关部门批准生效。

(五)交易标的的交付:交割将在《股份买卖协议》项下所有先决条件获满足或被豁免后进行。双方计划在《股份买卖协议》签署后4个月内完成交割。

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市场地位、历史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等因素,采用可比公司分析法,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及本公司高层人士变动。

七、交易日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参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企业的混合所有制试点改革,公司和中粮包装可发挥各方优势,实现共赢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通过该项投资,将拓展公司利润来源,降低单一客户业务占比高的影响,加快公司适度外延发展的步伐。

公司针对本次受让已制定了合理的资金计划,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过大压力。该项战略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八、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股份买卖协议》。

对本次股份受让的重要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关于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国防A份额、国防B份额停牌公告

因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11月9日为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国防分级份额(基金代码:160630,场内简称:国防分级、鹏华国防A份额(基金代码:150205,场内简称:国防A)及鹏华国防B份额(基金代码:150206,场内简称:国防B)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防A、国防B于2015年11月10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1月11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1月11日国防A、国防B暂停行情的前收盘价作为2015年11月10日国防A、国防B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11月11日当日国防A、国防B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关于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8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11月1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11月1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1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发布公告,决定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人民币499万元。如某笔申购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499万元(不含499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购。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11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fund.com](http://www.p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5-83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1月16日支付2014年11月14日至2015年11月13日期间的利息74.5元(含税/手,每面值1,000元)。本次债券付息日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3日,凡在2015年11月1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的权利。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期限:6年(前3年未发生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债券简称:11宗申债

4、债券代码:112045

5、发行规模:人民币75,000万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4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仍为7.4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3年保持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利率摊还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1年11月14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宗申产业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联合2015)282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本期债券受托人: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6、本次债券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11宗申债”票面利率为7.45%,本次付息手(面值1,000元)“11宗申债”债券利息为人民币74.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取得的利息为67.05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13日。

2、除息日:2015年11月16日。

3、付息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16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11月14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45%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11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5-095

##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深圳市沙井上寮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上寮公司”)与本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到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传票(【2015】深宝法三初字第2263号),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二、本案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沙井上寮股份合作公司

被告: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与事实理由

2008年7月8日,本公司与原告当时披露的开办公上寮人签订《凤凰神鸟鸡场征地协议书》,约定由被告本公司使用上寮大队辖区内的615.19亩土地,协议约定了被告本公司对上寮大队的补偿和支付方式等,约定的了;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约后,经上寮大队“批准”之日起生效,征地补偿费不加任何付款,作为乙方(被告公司)自动的履约。签订协议后,被告公司使用了上述土地。1984年沙井公社土里大队撤队后,原告成立了上寮村民委员会和深圳市沙井上寮股份合作公司(主管上寮村民委员会辖区内的经济事务),涉案土地在上寮村民委员会辖区内。

原告认为:1、上述协议约定“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约后,经上寮大队批准之日起生效”,但至今上级部门尚未就被告本公司征用涉案土地作出批复,2、即涉案协议已经生效,但由于被告本公司没有按时支付

补偿费,涉案协议已按照约定自动终止,3、涉案土地是上寮村民集体的土地,涉案协议没有经过上寮村民会议的表决通过,补偿费明显过低,侵害了村民集体的合法权益,依法认定无效。

三、诉讼进展

(一)请求确认原被告于1983年7月8日签订的《凤凰神鸟鸡场征地协议书》未生效;

(二)请求判令被告本公司将其占用的615.19亩土地返还给原告,价值人民币伍佰万元;

(三)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本公司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涉案土地615.19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巨大,由于本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无法予以判断。

五、备查文件

1、法院判决书

2、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传票【(2015)深宝法三初字第226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股份)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份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有关股份的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粮香港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协议主体: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买方)、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卖方)。

(二)成交金额:经协商,公司本次受让中粮包装股份的价格为796.00港元(受让27%已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616,047,200港元(或在根据《股份买卖协议》进行调整的情况下,受让25%已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496,340,000港元)。

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方协商确定最终的受让股份比例和对应的金额。

(三)支付方式:公司以自筹资金在交割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四)协议生效:中粮香港和奥瑞金已于2015年11月8日在香港签署《股份买卖协议》,该协议即时生效,并经奥瑞金股东大会批准及有关部门批准生效。

(五)交易标的的交付:交割将在《股份买卖协议》项下所有先决条件获满足或被豁免后进行。双方计划在《股份买卖协议》签署后4个月内完成交割。

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市场地位、历史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等因素,采用可比公司分析法,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及本公司高层人士变动。

七、交易日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参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企业的混合所有制试点改革,公司和中粮包装可发挥各方优势,实现共赢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通过该项投资,将拓展公司利润来源,降低单一客户业务占比高的影响,加快公司适度外延发展的步伐。

公司针对本次受让已制定了合理的资金计划,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过大